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全部议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2014年8月20日